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描述：

截至本文件日期	美元
法定股本	
50,000股股份	50,000
已發行股本	
101股股份	101
緊隨[編纂]完成後	美元
股份拆細後但資本化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	
10,100股股份	101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股份	<u>[編纂]</u>
於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編纂]股份	<u><u>[編纂]</u></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股份	<u>[編纂]</u>
[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編纂]股份	<u><u>[編纂]</u></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予以發行。上表並無計及(i)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於[編纂]後與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可全數享有於[編纂]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有關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D.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但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述）購回的股本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本身證券」。

股 本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 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細則載有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有關細則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